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及
寄發公開發售(連派送紅股)之章程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根據載於通函內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開始。

寄發公開發售(連派送紅股)之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售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僅供識別

茲提述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連派送紅股)；(ii)細則修訂；(iii)增加法定股本；(iv)遷冊及採納百慕達憲章文件。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就所提呈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點算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2,860,000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誠如通函披露，概無股東於細則修訂、遷冊及採納百慕達憲章文件及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就第1、2、3及4項決議案表決。賦予股東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2、3及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均為272,860,000股股份。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公開發售(連派送紅股)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須交付獨立股東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其中一位包銷商宏漢於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1%。根據上市規則，宏漢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亦已經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連派送紅股)之決議案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132,860,000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69%，該等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公開發售(連派送紅股)之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沒有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	141,520,000 (100%)	0 (0%)
2.	批准於組織章程細則內加入細則第182條	141,520,000 (100%)	0 (0%)
3.	批准遷冊及存續大綱以及採納細則	141,52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4.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141,520,000 (100%)	0 (0%)
5.	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連派送紅股)及未承購發售股份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1,520,000 (100%)	0 (0%)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3項決議案獲超過75%股東票數贊成，第1至3項決議案已正式獲批准及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由於第4及5項決議案獲超過50%股東／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票數贊成，第4及5項決議案已正式獲批准及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遷冊及採納百慕達憲章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作出必要程序，以使遷冊及採納百慕達憲章文件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遷冊及採納百慕達憲章文件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根據載於通函內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開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使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股份

買賣仍將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直至公開發售(連派送紅股)成為無條件及於包銷協議所述不可抗力事件屆滿(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而承擔公開發售(連派送紅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請向其專業顧問查詢。

寄發公開發售(連派送紅股)之章程文件

由於有關公開發售(連派送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內有關公開發售(連派送紅股)之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日期及時間維持不變。

待章程文件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售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靄先生、張洋先生及蔣志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伍海于先生及蔣智堅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